

箴言要義

目錄：

- 第一章 概要
- 第二章 書之要義
- 第三章 智慧之正意
- 第四章 敬畏耶和華
- 第五章 貞潔的生活
- 第六章 箴言第二集
- 第七章 箴言第三集
- 第八章 亞古珥的箴言
- 第九章 利慕伊勒的箴言
- 第十章 關於財富之箴言
- 第十一章 關於言語的箴言
- 第十二章 箴言類集
- 第十三章 總論全書的中心意義

第一章 概要

箴言書是以天上的智慧，表現在地上信徒的日常生活裡。我們剛才讀過詩篇，是論信徒心靈敬拜的經驗，本書是論信徒外面行事的法則；多有靈交經驗的，自必顯有行事的智慧，正如保羅的信心，與雅各的行為，信心乃行為的力源，行為乃信心的表現。有保羅的信心，必有雅各的行為；既有雅各的行為，必是根本于保羅的信心。本書與詩篇的關係，亦正是如此；如果信徒有了詩篇的靈交經驗，當然該有本書行事的智慧。

一、**著者** 本書乃所羅門所寫，“他曾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論草木自黎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又論飛禽走獸昆蟲水族。天下列王聽見所羅門的智慧，就都差人來聽他的智慧話。”本書內所載箴言，只是關於我們屬靈的日常生活。于第一章第一節，即明言為“以色列王大衛的兒子所羅門的箴言。”

(一) 著者是所羅門——所羅門是平安的意思，這不但是表明他的心靈，也是表現他的國度。他的國

家平安，他的心中也是滿有平安。大衛一生多苦多難，所以他寫一本詩篇，教訓我們如何在苦難中禱告神；所羅門為平安王，所以他寫一本箴言，訓教我們如何在平安時，行事為人，並如何用這箴言規勸他人。

(二)是大衛的兒子 作大衛的兒子，這不但是極榮耀的事，且是于他平生作人與事工，極有關係的事。他曾受了良好的教育，並受了特別的代禱。神為大衛的原故，格外在他身上有恩惠（王上 11：12）。耶穌曾屢次被稱為大衛的兒子，在這件事上，他也是主耶穌的代表，所以也正像主耶穌“開口就說比喻的話。”

(三)是以色列的王 他雖是以色列王，卻也是一個教育家；雖坐在高位上，也注意兒童的生活。以色列王如此大有智慧，使以色列民自然得了極大的教訓，且是以色列人極大的榮耀，列國的王都差遣人來聽他的智慧話。不但“你的臣子、你的僕人常侍立在你面前聽你智慧的話。是有福的”（王上 10：8）；四圍的列國，以及曆世歷代的人，也都因他得了智慧。

二、著時 解經者每有人以所羅門在幼年時寫雅歌；多言愛情，且既只說是“所羅門歌中之歌”，未言及他作王，諒來他寫雅歌時，尚未登王位。他在中年時寫箴言，不但十分表現他是智慧充足，且明言“他是大衛兒子，以色列的王。”表明他寫書時大有權柄，管轄以色列全地。到他老年時就寫傳道書，表明他看透世事，且只言他“在耶路撒冷作王。”這是表明他年老時，勢力已衰，百姓漸漸不聽信他，好像他的勢力，僅可表現在耶路撒冷。此種說法，雖有一部分理由，但是極不圓滿。在雅歌書所言愛情並非私愛、俗愛、情愛，乃極高尚神聖之愛情，決非一個幼年尚未被靈充滿，未蒙神賜他智慧之前，所能寫出來的。且明明說這是所羅門“歌中之歌”，是說這歌是他一切詩歌中，最美好、最有價值、最神聖、最有靈感的。當他未登位之前，還未蒙神賜他智慧，諒來尚未寫出什麼詩歌來，如何說這是他一切詩歌中的詩歌呢？若說箴言書為他中年所作，也極不通，因他中年正是過著列王紀上十一章一至三節，“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的生活，諒亦不能說出這樣屬靈的話來。所以解經家則多以為這三卷書，皆是他老年悔改以後寫出來的；以當他年老時，已閱盡人情，看透世事，且已悔悟以往的罪過；靈性上既已恢復，始能寫出這三卷屬靈的書來。

本書既明言希西家王之時，有人謄寫所羅門的箴言（25：1）。解經家每以為本書雖是所羅門時所寫，卻是在希西家王時編輯成書。

三、要旨 箴言意即“人生規則，”是為規勸信徒，如何在日常生活裡，表現出靈交的經驗。更是為勸以色列的少年人，當如何凡事作智慧人。書中所載亦適合於日常生活的教訓。或以本書為聖經中的商業書，商人讀之于往來交際之間，必大有智慧。所以教中人多以此書為“人生哲學”，或為“幼年須知”。

四、鑰節 第一章四節“使愚人靈明，使少年人有知識和謀略”，或是第一章七節“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書中用此金句——敬畏耶和華——共有 14 次。

五、目的 寫書之目的，即一章二至六節。

六、體裁 我們看以上的聖經，有經典——摩西五經；有史書——十二卷歷史；有詩歌——詩篇與約伯。本書則為箴言，可為體式標準的格言，或為勸善規過的訓詞，集成成書，以為我們處世為人的規戒，箴諫。這是聖靈藉著著者的文筆，用一種新寫法，把屬天屬靈的智慧；實驗于信徒日用倫常之間。其體式略分三種：（1）對偶，如 16 章 22 節。（2）比較，如 17 章 10 節。（3）譬喻，如 27 章 15 節。其中單純的箴言，在 10 章 1 節~22 章 16 節，有 375 對偶，每對自成單位。

（一）這是哲學家常用之法尤其是在希臘的聖賢口中常用的，此等箴規勸教之言，在人的日常生活裡，實具著最深的感力。

（二）這是一種最明顯之法 用箴言、用比喻，是一種最顯明，容易叫人領受的教授法，不論教者學者，皆可減去多少困難。所以歷來教中普通信徒，雖不易領會他卷聖經的要義，卻最歡喜接受箴言的教訓。連非信徒對於箴言的意義，也最容易領悟。

（三）這是一種最有益之法 一切箴規之語，最易提醒感格人的心靈，更是容易使少年兒童注意，就在他們的人生裡，表發了效感；就如大衛不加害于掃羅，不也是有古語的力量嗎？古人有句俗語說：“惡事出於惡人。我卻不親手加害於你。”（撒下 24：13）常有人說：“從一個民族慣用的成語，箴言，就可以斷定該民族道德習慣的真相。”不過各族各民中，亦常有不良的成語，其敗壞力亦不為小。所以本書雖是記載歷代智慧的言語，卻亦有家庭與社會的背景，我們藉此箴言，即可知道所羅門時代，與希西家時代的家庭與社會的狀況。

七、分段

（一）一種分法：

- 1·序言（1：1~6）說明編輯之宗旨。
- 2·箴言第一集——所羅門的箴言（1 章至 9 章） 智慧的訓教，真智慧的價值，與智慧人所行的道路。
- 3·箴言第二集——所羅門的箴言（10 章至 24 章）論道德實際，並勸人研究智慧。

4· 箴言第三集——所羅門的箴言（25 章至 29 章）系希西家王之人謄錄者，論倫理與經濟。

5· 附錄（30 章至 31 章）亞古珥及利慕伊勒王之箴言，是家庭格言。

（二）二種分法：

1· 對兒子們的箴言（1 至 7 章）

2· 讚美智慧之箴言（8 至 9 章）

3· 犯罪的愚拙（10 至 19 章）

4· 警戒與訓誨（20 至 29 章）

5· 亞古珥的箴言（30 章）

6· 利慕伊勒的箴言（31 章）

八、於信仰之關係 或以箴言書不過是一種人生哲學，關於人日常生活之箴規語，究於信仰無甚關切。殊不知本書正是表現信仰的人生，把屬天屬靈的智慧，表現在人的日用生活裡。而且本書開宗明義，即說道：“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所有一切的智慧，知識，皆是從敬畏耶和華而來。而且書中所言“智慧”二字，原是耶穌的代名詞，即用此名詞隱然表示智慧的主耶穌基督。且是明明說到，聖靈於我們的關係，“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們。”（1：23）這是對於三位一體的神，皆有清楚的表明，其於宗教的關係，可想而知。在新約內引證此書之處亦不一而足，如：（1：16）較（羅 3：15），（3：11~12）較（來 12：5~6，啟 3：19），（3：34）較（雅 4：6，彼前 5：5），（11：31）較（彼前 4：18），（25：21~22）較（羅 12：20），（26：11）較（彼後 2：22）可知新約的作者，如何重視此書。總言本書雖不直接多講宗教，卻以信仰神為大前提。神為智慧，敬畏神是智慧，行善去惡的動機與力量，亦是由於敬畏神（5：21，15：11，16：6，19：29，23：17~19，26：10）。

九、書之地位 箴言書在五卷詩歌中，占了緊要的地位。這是中間的一卷，要旨是真智慧，是信徒靈性生活中緊要的經過。解經者，每以約伯之要旨是苦難；詩篇的要旨是禱告；箴言的要旨是智慧；傳道書的要旨是虛空；雅歌的要旨是靈秘。我們的靈程，是先由苦難——約伯，而禱告

——詩篇；由禱告而有真智慧——箴言，既有智慧，自能看透萬事，以萬事為虛空——傳道；既能看透萬事，方可進入靈秘的地步——雅歌；這是很自然的次序。解經者亦有以五卷書的要義，可以表現

信徒的成聖生活：

(一) 約伯表明自我死 即藉苦難試煉，將自我置之死地。約伯是“自我”太大的人，曾在一章書內，用“我”字四五十次，及至經過試煉，即“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 42：6）。

(二) 詩篇表明復活 詩篇是表靈性生命的蘇醒，亦即復活起來與主親近。凡讀詩篇的人，亦莫不靈性蘇醒起來。

(三) 箴言表明以天上的規例，實驗在地上的生活裡，即屬天屬靈的信徒，在世為人行事的態度。

(四) 傳道表明萬事不能將信徒吸住 信徒雖然在地亦在天，世上萬事萬物，不能把信徒系戀住了，終必超出世外，直向天城。

(五) 雅歌是表明飛升天界的信徒 如何在主懷中的生活，即與主彼此親密，“我屬良人，良人屬我。”此即信徒成聖生活的經過。這五卷書可為信徒靈程自然的次序。

十、書之主題 書之主題，即“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因為人敬畏耶和華就是智慧，敬畏耶和華就有智慧。書中尚有其他各種要題，如善惡，富貧，驕傲，謙卑，言語，舌頭，公正友誼，懶惰愚昧，愛情婚姻，家庭生活，勤苦娛樂，虛偽紛爭，赦免報仇。其最重要者，即敬畏耶和華是智慧之源。

(一) 所言智慧固極可貴 此敬畏耶和華的智慧，可以使人離開罪途邪路，行在光明的大路上，行在真理的正道中。使人不貪慕暫時的、虛無的、世俗的、物質的、荒淫的、日光之下的書；而專致力於上界的、屬靈的、永久的、不可奈的、叫神喜悅的事。此智慧可以使人度敬虔的生活，入世而超世，超世而入世；雖在世、濟世、救世，卻不屬世；在目光之下，度日光之上的榮美人生，凡事向著神心存敬畏。

(二) 其中真理尚未圓滿 書中所言智慧真理，誠可為暗中之光，使人認識神，尋求神，敬畏神。于處世為人有“智慧、仁義、公平、正直的訓誨，使愚人靈明，使少年人有知識和謀略，使智慧人聽見，增長學問，使聰明人得著智謀”。但所注意的，多在今生之處世作人，其範圍多偏重於倫理學，論理學，人生哲學；遠不如新約的光亮，福音真理的救世恩光，足可以供給人生命的需要，使人的心靈內可以得著釋放，得著滿足；使人的靈命問題，來生問題等，皆可得圓滿的解決。

第二章 書之要義

箴言書的要義即智慧，但智慧有真有假，有屬地的智慧，有露天的智慧。主說：“我在這百姓中要行奇妙的事，就是奇妙又奇妙的事。他們智慧人的智慧必然消滅；聰明人的聰明必然隱藏。”“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人若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成為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因人“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我們所講的，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乃是“講神的智慧，”即屬天屬靈的智慧：

一、智慧之實際

(一) 智慧之正義 “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1:7, 9:10) 因為人敬畏耶和華就是智慧之源，是人智慧中之智慧，是人聰明中之聰明。約伯記也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伯 28:28) “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3:7)。“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訓誨”。人愚拙中的愚拙，就是不認識神，大衛說：“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詩 53:1)。世上有多少大有智慧的哲學家，科學家，不信有神，正是神叫世上的智慧成了愚拙(林前 1:20)。

(二) 智慧的妙用 “得智慧，得聰明的，這人便為有福”(3:13, 16~26)。智慧說：“豐富尊榮在我，恒久的財並公義也在我。我的果實勝過黃金，強如精金；我的出產超乎高銀。我在公義的道上走，在公平路中行，使愛我的承受貨財，並充滿他們的府庫”(8:18~21)。“現在要聽從我，因為謹守我道的，便為有福。……因為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8:32~36)。

(三) 智慧的呼聲 “智慧在街市上呼喊，在寬闊處發聲，在熱鬧街頭喊叫，在城門口，在城中發出言語，說：‘……你們當因我的責備回轉……’”(1:20~23)。“智慧豈不呼叫？聰明豈不發聲？她在道旁高處的頂上，在十字路口站立。在城門旁，在城門口，在城門洞，大聲說：‘眾人哪；我呼叫你們，我向世人發聲……你們當聽，因我要說極美的話，我張嘴要論正直的事。我的口要發出真理，我的嘴憎惡邪惡。我口中的言語都是公義’”(8:1~36)。這是說智慧不論在何時何事何地，皆有其呼聲，指明人當走的道路，教導人適時的訓誨；人若靜耳以聆，也就無時無事無地，不可聽到智慧教訓的聲音了。

(四) 智慧之代名詞 按本書所用“智慧”二字，原是主耶穌的代名詞；因為主耶穌是智慧，“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裡面藏著。”(西 2:3)

二、智慧于少年之關係 在本書論及智慧二字，特別注重青年人，因為真智慧于少年所關最重：

(一) 智慧少年于上主 敬畏神屬靈的智慧不是從科學哲理中得來，當日始祖亞當夏娃吃了智慧果，遂即將屬靈的智慧失去。屬靈的智慧皆從敬畏神得來；一個人若常到神的寶座下，他必是個智慧人。一

個常到寶座前的，不能不作智慧人。世人從科學哲理中求智慧；所得不過是形而下的，人要得屬天屬靈的真智慧；非常到神的隱密處不可。

(二) 智慧少年于父母 人果於神前得了真智慧，必在家庭中為順命子女，書內再三再四地說：“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因為這要作你頭上的華冠，你項上的金鍊。”人若果常到神隱密處，決不輕忽父母的訓教；在家庭中，所受的兒童教育，可作其一生為人的基礎。

(三) 智慧少年于朋友 家庭以外最密切的即朋友，一個常守父母訓誨的，心靈中必常聽智慧的聲音，說：“我兒，惡人若引誘你，你不可隨從。”“我兒，不要與他們同行一道。”“我兒，你若為朋友作保……你就被口中的話語纏住。”可見真有智慧的，方能善於交友。“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18：24）。

(四) 智慧少年于社會 若果在家庭朋友的環境中，作智慧人，入到社會上，也必“坦然行路，不至碰腳”。因為“智慧必使你行善人的道，守義人的路”。“不可離棄智慧，智慧就護衛你”。聽父母的教訓便得存活。“耶和華是你所倚靠的，他必保守你的腳不陷入網羅。”

(五) 智慧少年于職位 人若在社會上凡事有智慧不失腳，他的職位必要升高。“高舉智慧，她就使你高升；懷抱智慧，她就使你尊榮。她必將華冠加在你頭上，把榮冕交給你”。凡事殷勤的人，“他必站在君王面前，必不站在下賤人面前”。“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質而言之，人若常敬畏耶和華，自然在家庭中必作順命的兒女；既聽父母的訓教，受了良好的家庭教育，自必結交益友，不至被惡人引誘，既不與惡人結交，在社會上即不至於失腳，他一生事業的利達，就不期然而然了。敬畏耶和華誠然是智慧的開端。

三、智慧之來源 真智慧究竟從何而得呢？

(一) 真智慧從上主而來 “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1：7）。“因為耶和華賜人智慧，知識和聰明都由他口而出”（2：6）。雅各說：“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 1：5）。

(二) 真智慧憑尋求而來 要“側耳聽智慧，專心求聰明，……尋找它；如尋找銀子，搜求它，如搜求隱藏的珍寶。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2：2~4）。“愛我的，我也愛他；懇切尋求我的，必尋得見”（8：17）。尋求世上的智慧，未必能得；尋求屬靈的智慧，卻是有求必得。

(三) 真智慧從經驗而來 要得智慧，必須要聽智慧的話，按照智慧的呼聲而行，即必成為有智慧的人。

所以智慧在街市上呼喊，在寬闊地發聲，在熱鬧街頭喊叫，在城門口，在城中發出言語，決不可輕忽；如果肯虛心聽受，即必成為有智慧的人了。“眾子啊，現在要聽從我……要聽教訓，就得智慧”（8：32~33）。“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法則，你心要謹守我的誡命。……要系在你頸項上，刻在你心版上。這樣，你必在神和世人眼前蒙恩寵，有聰明”（3：1~4）。“懶惰人哪，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就可得智慧…”（6：6）。人若在萬事萬物中，多有經驗，自然必從閱歷中，得了各樣智慧。

總而言之，智慧從敬畏神而來，認識耶和華就是真智慧。一個不敬畏耶和華，不認識耶和華的人，雖自以為有智慧，卻不知他就是“愚頑的人”（詩 14：1）。

第三章 智慧之正意

箴言書以智慧為大題，究竟所說的智慧是什麼？豈但是為“人生哲學”嗎？奇妙啊！“智慧”二字在箴言書裡，亦別有解釋，有極隱秘的意義，亦最明顯的意義。也是決無疑義的，即書內的智慧二字，乃為主耶穌的代名詞。正如新約所論之“道成肉身”，即神的真理，永遠智慧之道，藉著肉身表現出來。此書內所言之智慧是永存的，是無始的，是創造萬有的，是奠定諸天的（3：19）。故所言之智慧，並非指平常智慧而言。

一、耶穌原即神的智慧 “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賽 11：2）。他自孩童時，即“充滿智慧”（路 2：40）。“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24）。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裡面藏著”（西 2：2~3）。這是明說耶穌基督就是神的智慧，神一切的智慧都藏在基督裡面。可見耶穌就是神無量的智慧，榮耀的智慧。在耶穌基督之道成肉身，就將這智慧明示於人。藉著他奇妙完全的救法，即將曆世歷代所隱藏的秘密，表現於世。耶穌基督就是智慧，他就是神的智慧。

二、本書明言耶穌就是智慧 本書所用智慧二字，無非是耶穌的代名詞。本書所說的智慧，就是新約所論成為肉身的道，試即本書與新約比較如下：

（一）“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箴 8：23）。

“太初有道”（約 1：1）。

（二）“他立高天，我在那裡”（8：27）。

“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約 1：1）。

(三) “他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為滄海定出界限……立定大地的根基” (8:27~29)。

“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 (約 1:3)。

(四) “那時，我在他那裡為工師” (8:30)。

“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 (來 1:2)。

(五) “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我已被立” (8:22~23)。

“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 (西 1:17)。

(六) “日日為他所喜愛，常常在他面前踴躍” (8:30)。

“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路 3:22)；“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 (約 17:24)。

(七) “我有謀略和真知識，我乃聰明” (8:14)。“搜求它，如搜求隱藏的珍寶” (2:4)。

“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 (林前 1:30)。“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裡面藏著” (西 2:3)。

(八) “智慧在街市上呼喊” (1:20~23)。“惟有聽從我的，必安然居住，得享安靜” (1:33)。

“智慧豈不呼叫……眾人哪，我呼叫你們” (8:1~4)。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太 11:28)。

“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 (約 7:37)。

(九) “你們來，吃我的餅，喝我調和的酒” (9:5)。

“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約 6:35)。

(十) “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 (8:35)。

信的人有永生 (約 6:27)。

(十一) “你們當聽，因我要說極美的話……我的口要發出真理” (8:6~7)。

“眾人都……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 (路 4:22)。

(十二) “我在公義的道上走” (8:20)。

“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 (詩 23:3)。

讀者可以將以上所引的聖經，兩兩對照，必立時看出箴言所說的智慧，必是指著耶穌基督說的。本處所說的智慧，並非將神某一種性德來人格化，或是將神對人的美旨來人格化；在真信徒的心靈中，認為智慧確是指耶穌基督而言。箴言八章 22 至 36 節，約翰一章一至三節，歌羅西一章 17 節，除非指耶穌而言，即不可解。

三、神兒子之名即是智慧——他兒子名叫什麼？“誰升天又降下來？誰聚風在掌握中？誰包水在衣服裡？誰立定地的四極？他名叫什麼？他兒子名叫什麼” (30:4)？這真是一節希奇的聖經，若是人問道一個猶太人說：“他的名叫什麼？”他必要立時回答說：“耶和華”。若是再進一步問道說：“他兒子名叫什麼？”他必不回答你，或說你說神有兒子是褻瀆的話。但是這裡清楚地說：“他兒子名叫什麼？”且說他的兒子，就是那位從天降下仍舊在天，且是那位創造，並立定地之四極的。“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元真實的” (約壹 5:20)。耶穌基督就是神的兒子，就是真理智慧。他是成人身降世，將神無窮無盡的奧秘顯示於世。本處之疑問，神的“兒子名叫什麼？”就清楚解答了。

總言，本書所言智慧，的確是主耶穌的代名詞；若非指主耶穌說，也就無法解釋了。稱主耶穌為智慧，也是名實相符；因為神所積蓄一切的智慧知識，都在基督裡藏著 (西 2:3)。基督就是智慧。

第四章 敬畏耶和華

本書用“敬畏耶和華”這句話，有 14 次之多，可見作者在本書內，最要的教訓，即“敬畏耶和華”。這也是本書最大的價值，所說一切箴言，無非是希望人敬畏耶和華。人所發的千言萬語，若是不能領人親近耶和華，不能使人領受智慧，認識耶和華，一切話皆是徒然的。試言敬畏耶和華有如何之緊要：

一、為智慧開端 “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 (1:7)。不但是知識的開端，也是智慧的開端：“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 (9:10)。“因為你們恨惡知識，不喜愛敬畏耶和華”

(1:29)。“我兒，你若領受我的言語……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2:1~5)。所以“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訓誨”(15:33)。人最大的知識，即認識神，敬畏神。人不認識神，不敬畏神，即無屬靈的真智慧。人果能敬畏耶和華，即與智慧之源相通，凡真認識神的，也就真認識自己，便知神之所以為神，人之所以為人，物之所以為物，而為有真智慧之人。

二、是生命泉源 “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14:27)。所以“敬畏耶和華的，得著生命，他必恒久知足，不遭禍患”(1:23)。耶和華是生命泉源，凡與此靈源相通的，自然必得著生命。耶穌曾論及他是生命的泉源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4:13~14)。

三、是大有倚靠 “敬畏耶和華的，大有倚靠，他的兒女，也有避難所”(14:26)。耶和華原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山寨，我們的高臺，我們的磐石，使我們可以在他裡面藏身，不至陷於“死亡的網羅”，且是“恒久知足，不遭禍患”。誠然“敬畏耶和華的，大有倚靠”。真是有倚靠，而且大有倚靠。他是永遠靠得住的，凡仰賴他的，永不羞愧。

四、必存心謙卑 “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就得富有、尊榮、生命為賞賜”(22:4)。先知以賽亞曾在異象中，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侍立在神面前的撒拉弗，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面，兩個翅膀遮腳，這是表明他們在神前謙卑的態度；用翅膀遮面，是顯出他們不敢見神的面；用翅膀遮腳，是顯出他們存心卑微。一個常敬畏神，朝見神面的人，看見神的偉大，神的聖潔，神的尊榮與慈愛，能不在神前俯伏自卑嗎？

五、必遠離罪惡 敬畏耶和華不是在口頭、舌頭上，而應在行為上表現出來，所以著者說到：“敬畏耶和華，在乎恨惡邪惡。那驕傲、狂妄並惡道，以及乖謬的口，都為我所恨惡”(8:13)。“因憐憫誠實，罪孽得贖，敬畏耶和華的，遠離惡事”(16:6)。天使侍立在神面前晝夜不住地歌唱說：“聖哉！聖哉！聖哉！”我們若在神面前，活在神面光之中，蕩漾于聖潔光明的天氣裡，怎能不與聖潔的神，並聖潔的天使，有一樣的生活呢？

六、有知足平安 “少有財寶，敬畏耶和華，強如多有財寶，煩亂不安”(15:16)。“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凡敬畏耶和華，在神前生活的，財物之多寡，自然不成問題了。因有“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份……我的產業實在美好”，有主耶穌實在滿足我心。

七、無嫉妒不平 “你心中不要嫉妒罪人，只要終日敬畏耶和華，因為至終必有善報，你的指望也不至斷絕”(23:17~18)。最令人不平的一件事，就是常見罪人得意，惡人發達，未免叫人心生嫉妒，覺得他們不該有如此幸運。殊不知“他們如草快被割下，又如青菜快要枯乾”(詩37:2)。所以“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詩37:1)。“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

上，以他的信實為糧。”要“終日敬畏耶和華，因為至終必有善報，你的指望也不斷絕。”神既在天上執掌權柄，一切皆由他的美旨。凡敬畏他的，自當謙卑順服，深知他所作永無錯誤，心中的嫉妒不平，即自然消釋了。

八、使人日子加多 “敬畏耶和華使人日子加多，但惡人的年歲必被減少”（10：27）。哦！敬畏耶和華是多上算哪！人固然不“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卻是能因罪孽減少壽命，犯罪的人，是自促其壽。但敬畏耶和華，要“使人日子加多”。因為“義人的根基卻是永久”（10：25）。“耶和華的道是正直人的保障”（10：29）。“謹守訓誨的，乃在生命的道上”（10：17），所以“行正直路的，步步安穩”。“義人永不挪移”（10：9，30）。“義人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11：30）。他的壽命加多，不是當然的嗎？

如此說來，敬畏耶和華，既是生命的泉源，且是智慧的開端，使人有知識與智慧，可以躲避一切災害，並遠離一切罪惡，身靈大有倚靠。在神面前謙卑順服，知足常樂，不懷怨，不妒嫉，凡事交托仰賴，這是何等有福與榮美的生活呢！其壽命的日子加多，不但有神特別的護理與眷祝，這也是生理之自然。

第五章 貞潔的生活

箴言第一章一至六節是全書的引端，言及本書是何人所著。（1）著此書之目的（2~4）。是為什麼寫的（4）。寫此書有何效感（5~6）。于第一章七節至第九章，是所羅門智慧的教訓。此智慧的教訓中，有一最要點，即關於信徒貞潔的生活；有時把智慧比作一個聰明榮美的婦人，把愚拙比作一個無知醜惡的女子。我們詳閱其中訓言，可知信徒貞潔的品格，如何緊要，本段共分五層：

1· 智慧的呼聲（1：7 至 2：15）

勿親近外女（2：16~22）

2· 智慧的呼聲（3：1 至 4：17）

勿親近外女（5：1~23）

3· 智慧的呼聲（6：1~23）

勿親近外女（6：24~35）

4· 智慧的呼聲（7：1~4）

勿親近外女（7：5~27）

5· 智慧的呼聲（8：1 至 9：12）

愚拙的婦人（9：13~18）

著者何以如此再三再四地大聲疾呼，不要親近外女呢？這其中的意義，是最緊要的，是歷代信徒極宜注重的教訓。

一、行為上的貞潔 這是關於少年人最要緊的教訓。敬畏上主，樂於聽智慧的呼聲，能脫離少年的情欲，在品行上無污點的人，有多少呢？或有人言：“唯在基督內始有真貞德”。這話雖不儘然，卻亦不為太過。所以著者在本段內提了又提的，就是“智慧要救你脫離淫婦，就是那油嘴滑舌的外女”。“我兒，要留心聽我智慧的話語……因為淫婦的嘴滴下蜂蜜……至終卻苦似茵陳，快如兩刃的刀。……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飲自己井裡的活水。……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

“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能保你遠離惡婦，遠離外女諂媚的舌頭。……淫婦獵取人寶貴的生命。”“少年人立刻跟隨她，好像牛往宰殺之地，又像愚昧人帶鎖鏈去受刑罰，直等箭穿他的肝，如同雀鳥急入網羅，卻不知是自喪己命”（2：16；5：1~4，15~19；6：23~26；7：22~23）。這是明明說到淫婦的道路，何其可怕！她的誘力難以勝過！她的結局終必死亡。少年人啊！如何能遠避她的網羅呢？須知只有智慧能救你脫離淫婦。愚昧婦人雖然喧嚷呼叫過路的說：“誰是愚蒙人，可以轉到這裡來！”（9：13~16）但是那“直行其道的”，決不肯走彎路，“轉到”她那裡去。可憐哪！凡不肯走直路，在他生命的路程中，不肯“直行其道的”人，往往就走了彎路，不知不覺的，即轉到淫婦的圈套裡去。“卻不知有陰魂在她那裡，她的客在陰間的深處。”

二、靈性上的貞潔 本書所論智慧如此再三再四地呼喊，勿受淫婦的誘惑，當然不只是關乎行為上的貞潔。其最注重的，必是在靈性主要操守貞潔，不被世俗所誘惑。按照聖經，靈性的不貞是講了再講的一段要道。我們讀何西阿書，神如何命先知何西阿去愛淫婦，娶淫婦為妻，無非是藉著先知的家庭，表演以色列人如何遠離神，貪戀世界上的罪惡，在神眼中看他們真如淫婦一般。所可慶倖的，是以憐憫為懷的神，藉著先知何西阿娶淫婦，表明他仍然捨不得丟棄他的子民；雖然他們如淫婦，卻仍然收納他們回來。這真是神愛中之至愛，在我們這些不該蒙愛，不配蒙愛的人身上，仍然顯出他的寬容。使徒約翰為此切切提醒我們：“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惟有經過了傳道書的地步，作一個超世入世，入世超世的人，方可到雅歌書的地步，無愧為主的新婦了！

三、信仰上的貞潔 我們信徒不但是不可與世俗聯婚，在靈性上不作淫亂的人。也當信仰純正。凡信仰不純的，也就是在信仰上失去了貞潔。看全部聖經，對於屬神的人要保守信仰上的貞操，是最要緊的本分。因為人失了信仰，就是失了貞德，啟示錄書最後所載的大淫婦，即是把信仰完全失去的巴比倫宗教，也可說是不貞潔的宗教。每有人提議：“宗教信仰，理應隨社會與時代而改變，因為宜於古人的，未必宜於今人，宜於野蠻的，未必宜於文明。當今科學發達，文明日新，信仰方面，自當及時變通。”殊不知，不論古今文野，其對於救恩靈需，究無分別；縱然形勢可改變，而信仰卻不能改變。教會應為社會的教會，而不能為社會化的教會，因教會非社會。教會應求合於時代的需要，而其信仰卻不能隨時代而改變，因救恩信仰永不變。若教會社會化，信仰隨著時代轉移，難免失去教會的本質，因教會即基督的身體。無奈教會中歷來不乏信仰破產之人，“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 4：3~4）不認耶穌基督是從肉身生的（約壹 4：2~3）。“說復活的事已過”（提後 2：18），或說哪有死而復活的事呢？（林前 15：12）主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裡呢？”（彼後 3：4）“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提前 6：3）。不信神跡、不信啟示、不信聖靈、不信有撒但，謬解聖經，自取沉淪（彼後 3：16）。這不是已經顯出巴比倫宗教的顯象了麼？——大淫婦——這些失了信仰的亦即失了貞操，可稱為不信的淫婦。按箴言書的智慧，就是真理，就是成為肉身之道所表現的真理。此智慧真理，在街頭上、在巷口、大聲疾呼，教中的青年，勿受淫婦——即敗壞人的靈性和信德的人——的誘惑；且是呼了又呼，喊了又喊，一次又一次地勸教訓誨，切勿離開“直道”，走了彎路，去隨從淫婦的腳步。我教中的青年，即在靈性上尚幼稚的人，可不傾心聽受嗎？

我們信徒是以信仰為基礎，在信仰上堅定，“直行其道”，不走信仰上的彎路，或小路，保守純正信仰，就是保守信仰的貞操。果能在信仰上純正，靈德上自然高尚，決不至在靈性上為淫婦。靈性既已純粹，行為上的貞操，那就不期然而然了。

第六章 箴言第二集

（10：1 至 24：34）

自第一章七節至第九章末節，為箴言第一集，是智慧的教訓；其中最重要的意義，即貞潔的生活。自第 10 至 24 章，是所羅門的箴言——第二集；其中所論，是包括了各種箴規之言，似無顯然的次序。據考‘盼仰聖經’，略分之如下：

一、對於眾人之箴言（10：1 至 19：19）

(一) 有神無神生活之不同 (10：1 至 15：33)

(二) 有神無神為人之不同 (16：1 至 19：19)

1· 對於神的信靠 (16 章)

2· 對個人的知足 (17 章)

3· 對社會之生活 (18 章)

4· 對自身之品行。(19 章)

二、對於王子之簡言 (19：20 至 24：34)

(一) 最急切的呼聲 (19：20~27)

當如何處事為人 (19：28 至 22：16)

(二) 最急切的呼聲 (22：17~21)

個人之行事為人 (22：22 至 23：21)

(三) 最急切的呼聲 (23：22~25)

個人之行事為人 (23：26 至 24：20)

(四) 最急切的呼聲 (4：21~22)

個人之行事為人 (24：23~34)

詳閱本集之箴言，關於事神，待人，持己，接物；各方面所言之教訓、警告與勸戒，實是最要、最美。我們自然不能把各方面一一詳述，今只從消極方面，關於品德者，可略提幾點，以為我們的鑒戒：

一、**驕傲** 或言驕傲如穿裡衣，是先穿而後脫。人一切的罪，大概皆以驕傲為根基；一有驕傲，各種罪就都來了。

(一) 驕傲名為褻慢 驕傲的別名就是褻慢，“心驕氣傲的人，名叫褻慢，他行事狂妄，都出於驕傲。” (21：24)

(二) 驕傲乃是大罪 人類元祖，首先所犯的罪就是驕傲。天使變成撒但，也無非是由於驕傲。“惡人發達，眼高心傲，這乃是罪。” (21：4)

(三) 驕傲為神所惡 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其中第一樣“就是高傲的眼。” (6：16~17) 因此“耶和華必拆毀驕傲人的家。” (1：25)

(四) 驕傲自取羞辱 “驕傲來，羞恥也來” (11：2)，是羞辱隨著驕傲而來；而且驕傲就是極大的羞辱。

(五) 驕傲神使降卑 “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心裡謙遜的，必得尊榮” (29：23)。“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彼前 5：5)，所以“凡自高的必降為卑。”

(六) 驕傲必致敗壞 “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 (16：18)。“敗壞之先，人心驕傲；尊榮以前，必有謙卑。” (18：12) 從未見有居心高傲，而不敗亡者。甚至天使長，亦因驕傲而墮落為撒但。

(七) 驕傲難與交際 “心裡謙卑與窮乏人來往，強如將擄物與驕傲人同分” (16：19)。“驕傲只啟爭競” (13：10)。自難以與人和平相處。驕傲人“眼目何其高傲，眼皮也是高舉” (30：13)。不但眼中無人，亦且目中無神呢！

二、爭競 驕傲人自尊自大，目中無人，不能不與人相爭。

(一) 因愚昧起爭端 “愚昧人張嘴啟爭端，開口招鞭打” (18：6)。讓人不算癡，事後得好處。好爭競不肯讓人的，皆是愚昧人的行事。

(二) 因懷恨起爭端 “恨，能挑啟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 (1：12)

(三) 因暴怒啟爭端 “暴怒的人挑啟爭端；忍怒的人止息紛爭” (15：18)。“小不忍，則亂大謀”。“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怒火之燃燒豈不可怕嗎？

(四) 因乖僻啟爭端 “乖僻人播散紛爭，傳舌的離間密友。” (16：28)

(五) 因褻慢啟爭端 “趕出褻慢人，爭端就消除，紛爭和羞辱也必止息” (22:10)

(六) 因不慎始啟爭端 “紛爭的起頭如水放開，所以在爭鬧之先，必當止息爭競。” (17:14) 若是不慎始，爭端一起，即難收拾了。

(七) 因冒失啟爭端 “不要冒失出去與人爭競，免得至終被他羞辱。” (25:8)

(八) 因有人喜愛爭端 “喜愛爭競的，是喜愛過犯” (17:19)。哪有人喜愛過犯呢？但是多人喜愛爭競，凡“喜愛爭競的，是喜愛過犯”。“愚妄人都愛爭鬧。” (20:3)

“設筵滿屋，大家相爭，不如有塊幹餅，大家相安” (17:1)。人能“遠離紛爭，是人的尊榮” (20:3)。“弟兄結怨，勸他和好，比取堅固城還難，這樣的爭競，如同堅寨的門門” (18:19)。所以“在爭鬧之先，必當止息爭競” (17:14)。

三、忿怒 因驕傲而紛爭，因紛爭而忿怒。

(一) 不發怒是大有聰明 “性情暴躁的，大顯愚妄” (14:29)。凡“輕易發怒的，行事愚妄” (14:17)。所以“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 (19:11)。

(二) 不發怒即止息紛爭 “暴怒的人挑啟爭端；忍怒的人止息紛爭” (15:18)。“忍得一朝之忿，免得千日之憂。”如果逆來順受，必能免去多少紛爭。

(三) 不發怒即勝過勇士 “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 (16:32)。此可見忍怒之不易，果能勝過自己，就是大勇士。

(四) 不發怒為自己榮耀 人能不輕易發怒，“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 (19:11)。

有時亦當發義怒 “王的忿怒好像獅子吼叫，他的恩典卻如草上的甘露。” (19:12)

四、褻慢 塞住驕傲、爭競、忿怒，或可容忍，最令人難耐，令神不容的，即褻慢。

(一) 因酒而褻慢 “酒能使人褻慢，濃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錯誤的，就無智慧” (20:1)。因酒能使人神經錯亂，顛倒是非，即易有褻慢的舉動。

(二) 因本性喜歡褻慢 “褻慢人喜歡褻慢，愚頑人恨惡知識。” (1:22)

(三) 因無知而褻慢 “褻慢人尋智慧，卻尋不著” (1:6)。褻慢人必迷了智慧的心竅，如何能尋得智慧呢？

(四) 勿責備褻慢人 “智慧子聽父親的教訓，褻慢人不聽責備” (13:1)。指斥褻慢人的必受辱罵” (9:7)。不但不聽責備，且要辱罵人。

(五) 需鞭打褻慢人 褻慢人既不聽責備，只好用“鞭打褻慢人。(19:25)

(六) 勿受感於褻慢人 “褻慢人煽惑通城。” (29:8)

(七) 宜趕出褻慢人 “趕出褻慢人，爭端就消除。” (22:10)

(八) 要憎惡褻慢人 “愚妄人的思念乃是罪惡，褻慢者為人所憎惡。” (24:9)

總言：凡驕傲人最易啟爭端，一起爭端，即易動怒；既已動怒，即易於褻慢，可見罪惡都是相連的。

第七章 箴言第三集

(25 章至 29 章)

——愚昧的人——

自 25 至 29 章，為箴言第三集，是所羅門之箴言，經希西家王謄錄的。在本集內最緊要之金句，如：(1) 煉銀成器，“除去銀子的渣滓，就有銀子出來，銀匠能以作器皿” (25:4)。(2) 以善勝惡，“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若渴了，就給他水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耶和華也必賞賜你” (25:21~22)。(3) 制服己心，“人不制服自己的心，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 (25:28)。(4) 出言合宜，“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 (25:11)。(5) 朋友規勸，“鐵磨鐵，磨出刃來；朋友相感，也是如此” (27:17)。(6) 牧人于羊，“你要詳細知道你羊群的景況，留心料理你的牛群” (27:23)。(7) 勿掩己罪，“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 (28:13)。本集皆是勸勉和警告的箴言，難以說定他的次序與段落。其中最要的意思，是論及愚昧人，(26:1—12, 27:3~12, 28:26, 29:9~20) 以本集是以智慧為大題，講智慧時，自然要連帶論及愚昧，因智慧的反面就是愚昧。不但在本段內多有論愚昧之言，全書內論及愚昧之處亦不少，故將書中所論愚昧之言，略論之如下：

一、**愚味人的存心** 愚味人之所以愚味，從根本上說來，就是存心愚味。

(一) 輕視智慧 “你不要說話給愚味人聽，因他必藐視你智慧的言語” (23:9)。“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 (1:7)。

(二) 不愛智慧 “愚味人不喜愛明哲，只喜愛顯露心意。” (18:2)

(三) 恨惡智慧 “你們愚味人喜愛愚昧；褻慢人喜歡褻慢。愚頑人恨惡知識，要到幾時呢？” (1:22) 不但是輕視，不喜愛，且由藐視不喜愛，進而至於恨惡了。因為智慧最易顯出他的愚昧來。

(四) 自以為義 “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 (12:15)。

(五) 狂傲自恃 “智慧人懼怕，就遠離惡事，愚妄人如狂傲自恃” (14:16)。

(六) 心中自是 “心中自是的，便是愚味人”。智慧人凡事不敢自是，所以更有智慧；愚味人每師心自用，自以為是，因而即更加愚昧。

(七) 頑固難化 “你雖用杵將愚妄人與打碎的麥子一同搗在白中，他的愚妄還是離不了他” (27:22)。這是何等頑固，至死亦不能改變他的愚昧。

二、**愚味人的言語**

(一) 口吐愚昧 “智慧人的舌善發知識；愚味人的口吐出愚昧” (15:2)。他的口自證其為愚昧。

(二) 好說讒言 “隱藏怨恨的，有說謊的嘴；口出讒謗的，是愚妄的人。” (10:18)

(三) 喜愛爭鬧 “遠離分爭，是人的尊榮，愚妄人都愛爭鬧。” (20:3)

(四) 自欺詭詐 “通達人的智慧，在乎明白己道，愚味人的愚妄，乃是詭詐。” (14:8)

(五) 好話說壞 “癩子的腳空存無用，箴言在愚味人的口中也是如此。……箴言在愚味人的口中，好像荊棘刺入醉漢的手。” (26:7,9)

(六) 插嘴多言 “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 (18:13)

(七) 自取敗壞 “愚昧人的口自取敗壞，他的嘴是他生命的網羅。” (18：7)

三、愚昧人的行事

(一) 行愚妄的事 “愚昧人行愚妄事，行了又行，就如狗轉過來吃他所吐的” (26：11)。最可憐的，多少聰明的人，也往往行出愚妄的事來；且是行了又行，甚至不能約束自己，這豈不是更愚妄嗎？

(二) 輕視管教 “愚妄人藐視父親的管教，領受責備的，得著見識。” (15：5)

(三) 最不可靠 “藉愚昧人手寄信的，是砍斷自己的腳，自受損害。……雇愚昧人的，與雇過路人的，就像射傷眾人的弓箭手。” (26：6，10)

(四) 為人作保 “在鄰舍面前擊掌作保，乃是無知的人。” (17：18)

(五) 為智慧之僕 “愚昧人必作慧心人的僕人。” (11：29)

(六) 不能含忍 “愚妄人怒氣全發，智慧人忍氣含怒” (29：11)。“愚妄人的惱怒立時顯露；通達人能忍辱藏羞。” (12：16)

(七) 往淫婦家 “見愚蒙人內，少年人中，分明有一個無知的少年人，從街上經過，走近淫婦的巷口，直往通她家的路去……” (7：7~23)。“愚昧的婦人喧嚷……誰是愚蒙人，可以轉到這裡來！又對那無知的人說：‘偷來的水是甜的，暗吃的餅是好的。’……” (9：13~18)

四、愚昧人的結局

(一) 不免受懲治 “人有智慧就有生命的泉源；愚昧人必被愚昧懲治” (16：22)。“鞭子是為打馬；轡頭是為勒驢；刑杖是為打愚昧人的背” (26：3)。“愚昧人張嘴啟爭端，開口招鞭打” (18：6)。

(二) 以愚昧為業 “愚蒙人得愚昧為產業；通達人得知識為冠冕。” (14：18)

(三) 令父母憂傷 “生愚味子的，必自愁苦；愚頑人的父毫無喜樂”。 “愚昧子使父親愁煩，使母親憂苦” (17：21，25)。“愚昧的兒子是父親的禍患。” (19：13)

(四) 因無知死亡 “義人的口教養多人，愚昧人因無知而死亡” (10：21)。“愚昧人背道，必殺己

身，愚頑人安逸，必害己命”（1：32）。

（五）使同人受損“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虧損”（13：20）。此言愚昧人，不但因愚昧招到種種苦難，且與他自己有關係，不免有連帶的影響。

本書所言之愚昧，究非平常所說無知識，無智謀的意思；凡一切不在真理中，不敬神，不愛人，只知有己，不知有人；只知有我，不知有神；只知有身，不知有靈；即是人極大之無知，且是人的真無知。

第八章 亞古珥的箴言

（30：1~33）

第 30 至 31 章，是亞古珥與利慕伊勒王的箴言，附錄于羅門王箴言之後。第 30 章為亞古珥的箴言。或有解經家，言此章並非亞古珥所寫；不過是由他集成的；因他自己明說，他是蠢笨沒有聰明，沒有學問的人（2~3）。這是表明他的箴言，並非出於自己，正要教訓我們一切著作家，不可把別人的文章，拿來算自己的，把別人的名字埋沒了。但人不自以為有智慧，這正是他的智慧；不得以其自認為蠢笨，即以為非他所寫。本章可略分四段，即對神，對己，對人，對物。

一、對神（1~6）這是亞古珥的言語，是他的真言。箴言即真言，是出於靈感的真言。亞古珥意即畏懼，他誠然在神面前顯出他的敬畏來。雅基是虔誠，即虔誠敬畏之真言。

（一）先降卑自己人在神面前，原不算什麼。凡真到神前的人，無不在神前俯伏自卑。

1·承認自己的無知（30：2）人在神前，都成了毫無知識的（耶 10：14），更是對於神自己，連像約伯那樣敬畏神，遠離惡事，在神眼中看為完全正直的人，也不過僅僅是“風聞有神”（伯 42：5），並未曾親眼看見神。如何能對於神有清楚的認識呢？人在神前覺得自己無知，方能有所知。或言他所知道的，就是他無所知，這正是他的真智慧。

2·需要神的啟示“我比眾人更蠢笨，也沒有人的聰明；我沒有學好智慧，也不認識至聖者。”（30：2~3）。非有上主的啟示，我如何能認識至聖者呢？雖然我“沒有人的聰明，”但認識至聖者原無需人的聰明；雖然我，“沒有學好智慧，也不認識至聖者”，亦無需學好智慧。神正是“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是要“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所以我雖然比眾人更蠢笨，正是有了認識至聖者的資格。

(二)再表顯基督 自稱為比眾人更蠢笨的亞古珥，真的比任何人更聰明；他對於生的認識，比任何人更清楚。

1、對於主的關係 “這人对以鐵和烏甲說”，以鐵，烏甲，好像是他的學生，或是他的代筆，如同巴錄記述耶利米的預言。但這兩個名字，正是表明神與人的關係：

(1) 按以鐵意即與神同在——以馬內利神與人同在，這是何等希奇而又重要有福的事啊！

(2) 烏甲意即大能者 神是大能者，我們可以在他面前凡事交托信賴，把一切擔子，都可放在他的腳下。按這兩個名稱，也可說他是直接對神說：我的以馬內利，我的大能者啊！神是我的以馬內利，與我同在，又是大能者。他是大能者，好像不敢亦不能親近的，卻仍是我們的以馬內利，常在我們中間。我的以馬內利，我的大能者啊！能如此稱呼神，這不是對神有最深的認識麼？

2·對於主的作為 “誰升天又降下來？誰聚風在掌握中？誰包水在衣服裡？誰立定地的四極？……” (4 節) 究竟誰是升天又降下來的？誰有權柄掌管天的四方的風呢？是誰定海的界限。使它不能越過呢？又有誰立定地的四極，使之堅固不搖呢？這不是主耶穌是哪一個呢？

3·對於主的神格 “他名叫什麼？他兒子名叫什麼？”耶穌是神的兒子，他的名字是以馬內利——以鐵，又是全能的神——烏甲（賽 9：6）。他誠然從天降下來，聚風在掌握中，包水在衣服裡，並立定地的四極。他是神的兒子，是我們的“至聖者”（3 節）。

(三) 信仰神言 亞古珥對於神的話，有完全的信仰。不知我們對於神的話，有什麼觀念。

1·是煉淨的 神的話沒有一句虛浮、不純全的。因“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全部聖經，每節每句都是要緊的。沒有一句話是冗廢的，連最長的家譜，也是極需要，並非多餘的。

2·是可靠的 神的話句句是可靠的，“投靠他的，他便作他們的盾牌。”因為他的話如同大山穩固，永遠不能落空；縱然天地都要廢去，神的話一點一畫也不能廢掉。

3·是完全的 “他的言語，你不可加添”，若是有人增添或刪減，神必從生命冊上刪去他的名，或將寫在預言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

4·是真實的 神的言語皆是真實的，若有人以為聖經某章某節，或不可靠，難免要責備他，他就顯為說謊言的。凡批評聖經的，皆是編造謊言的；以聖經既句句真實，若有人以為神的話不可憑信，那是完全的謊話。凡不信聖經的，就是以神為不可信。

二、對於己（7~9） 對於自己，就是他的禱告。我們看他所求，可知他的希望，並不太高；他所想念的，並非過於所當想念的。按其所求，只有兩樣；

（一）關係心靈的 即“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虛假與謊言，就是一切罪孽的本源，當日元祖犯罪，無非是陷在虛假與謊言的阱中。若能免了虛假與謊言，那惡者就不易找到進攻的機會。所求者，也是要在“未死之先，不要不賜給我”。未死之前，是我們事主祭主，作成永遠得救事工的時間；若到死的日子，機會即過去了。今日是我們靈性發展的機會，是成聖生命深造的時候，是我們作買賣賺利的辰光；所以要在未死之前，不要不賜給我。

（二）關係物質的 求你“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這正像主耶穌給我們的禱告文：“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使不貧不富，但求日用飲食，這原是我們當得的分。人若能有不貧不富兩樣的好處：（1）免得富了不認識主——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2）免得貧了陷於偷竊——偷竊是人生極大的試煉，極大的痛苦。有多少人，因為勝不過貧窮的試煉，作出不應作的事來，以致神的名被褻瀆。所以求你使我不貧窮，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神的名。

三、對於人（10~23） 先言對於人要一律平等看待，“你不要向主人讒謗僕人”，這不但是于僕人極不利，也是於自己極不利的事。

（一）四宗可惡的人（11~14） 其中最可惡者，即不孝父母的人（11 節）。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眼睛要被烏鴉啄出來，因為烏鴉尚且返哺，不孝的人連烏鴉亦不如。

（二）四樣不知足的事（15~16） 螞蟥是一種吮血蟲，吮血永不知足，貪得無厭的人較此尤甚。

（三）四樣測不透的事（18~20） 人行的惡事，滅了痕跡，令人難於辨明，這是世間常有的事。

（四）四樣難忍的事（21~23）

四、對於物 本書是要人在凡事上求得智慧。

（一）四種極聰明之物（24~28） 世上有四種小物，極有聰明，很可令人取法：（1）螞蟻之預備——“螞蟻是無力之類，卻在夏天預備糧食。”壯獅有時缺乏，螞蟻倒無所缺，“懶惰人哪。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就可得智慧”（6：6）。（2）沙番之建築——建房子于磐石（30：6）。（3）蝗蟲之成隊——信徒當在主內團結，組織佈道隊，靈工團等。（4）守宮之用爪抓牆——守宮用手抓牆住在王宮，我們將要在王宮內，看信心的手所成的大事工。

於此可以教訓我們：（1）可見人之價值不在體力、地位、權勢，全在智慧之大小。（2）可見造物之主，如何注重微小軟弱之物。（3）可見人若不殷勤盡力作智慧人，是何等可悲的事。（4）可見人不能藐視世上軟弱無力的分子，他也或者更有用處，更有作為。

（二）四種極威武之物（29~31）

（1）猛烈的獅子——獅是獸中之王，在百獸中最高為猛烈。前行不轉彎，無所躲避。人之能力不在權勢與體格，全在有智慧。一個真有智慧的義人，行事也是勇往直前，無所畏懼。

（2）獵狗——要學它的機警。

（3）公山羊——要學它在羊群的面前走，常引領羊群。

（4）無敵的君王——為謀求百姓的平安，不惜犧牲。

總言：人凡事上留意，必可處處尋得智慧；最要者，不可行事愚頑，自高自傲。敬畏神即智慧的本源。

第九章 利慕伊勒的箴言

——賢德的婦人（31：1~31）——

本章附錄于所羅門箴言之後，人多以為是與所羅門的箴言性質相同，且是出於靈感，所以就記於箴言之後，共成一書。有人想利慕伊勒就是所羅門王，按利慕伊勒意即奉獻與神，是從祈禱由神的恩賜而來，又奉獻給神；正可表明所羅門王，如何屬於神。全書所言，可分兩段。

一、良母（1~9 節） 一至九節，是利慕伊勒王的母親，教訓兒子的真言。我們念這一段聖經，可知母親對於教訓兒女的關係，或較父親尤重；以兒女小時的動作，絕不能瞞過母親的眼，所以母親對於兒女，實在負了較重的責任。

（一）呼喚（2 節） 母親對兒子的呼聲，何其親切入耳！我的兒，我當如何教訓你？

1· 你是我親生的兒 你是我的兒，我腹中生的兒，你是我惟一所愛的。我曾為你受苦，為你犧牲；我對於你的教訓，完全由於愛心，出於美意。

2· 你是我奉獻的兒 我已把你奉獻給神，你是我許願所生的兒子，如同撒母耳的母親，對於撒母耳。我既是把你奉獻給神，也在神前負了責任，若是教養之責盡不好，即是對不起神。

(二) 警告(4~5 節) 此處母親警告兒子的話，即警戒他勿犯兩樣容易犯的罪——不潔與醉酒——若不警戒這兩樣罪，一定要敗壞。

1· 勿淫亂 “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婦女，也不要有一切敗壞君王的行為”(3 節)。淫亂不潔的行為，耗費了人的精神力量，敗壞了自己的身體和靈性，更是污穢了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

2· 勿醉酒 “利慕伊勒啊……君王喝酒不相宜；王子說，濃酒在那裡也不相宜”(4~5 節)。因為君王喝了酒，“恐怕喝了就忘記律例，顛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酒是最易亂人心性的東西，人一醉酒，是非曲直即不能分辨，自然最容易辦錯事。

(三) 勸教(6~9 節) 其教訓最注意的有兩點：

1· 好憐憫 “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把清酒給苦心的人喝，讓他喝了，就忘記他的貧窮，不再紀念他的苦楚。”(7 節)

2· 行公義 “你當為啞吧開口，為一切孤獨的伸冤。你當開口按公義判斷，為困苦和窮乏的辨屈。”(8~9 節)。

二、賢妻(10~31 節) 賢德的妻，是主的賞賜。”

(一) 論其本身

1· 具才德之女 “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10 節) “她的丈夫也稱讚她，說：‘才德的女子很多，惟獨你超過一切！’”(29 節)

2· 難求得之女 這樣的婦人，“誰能得著呢？”有人像是賢德，究竟不能稱為有賢德。賢德的婦人，究竟誰能得著呢？馬太亨利說，看哪：“賢德的女子，究竟是利亞，不是拉結。”

3· 有價值之女 “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10 節) 越有賢德的女子，即越難求得的女子；越難求得的女子，即越有價值的女子。

(二) 論其品行

1· 得丈夫喜悅 她的為人，足以得丈夫的歡心，使丈夫喜愛她。

(1) 為丈夫所倚靠 “她丈夫心裡倚靠她。” (11 節)

(2) 使丈夫無所缺 她丈夫 “必不缺少利益。” (11 節)

(3) 使丈夫常獲益 “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 (12 節)

2· 能殷勤作工

(1) 不吃閒飯 “她觀察家務，並不吃閒飯。” (27 節)

(2) 晝夜作工 “她的燈終夜不滅” (18 節)。這必是夜間作工。

(3) 黎明即起 “未到黎明她就起來” (15 節)，這是何等殷勤。

(4) 親手織紡 “尋找羊絨和麻，甘心用手作工。” “手拿撚線竿，手把紡線車” (13, 19 節)，不限於尊貴之工作。

(5) 盡其所能 “她以能力束腰，使膀臂有力。” (17 節)

3· 長於經營

(1) 好像商船 “她好像商船從遠方運糧來” (14 節)。所羅門的商船，曾運回來各種奇異的東西；賢德的婦女，亦如商船，從遠方運糧來，使家中無所缺，更是要運靈糧來。

(2) 置買田地 “她想得田地就買來；用手所得之利，栽種葡萄園。” (16 節)

(3) 善於製作 “她不因下雪為家裡的人擔心；因為全家都穿著朱紅衣服”。“她為自己製作繡花毯子……” (21~22 節)

(4) 製作賣品 她不但製作各種物品，為家人應用；且是製作賣品，售于商人。(24 節)

4· 善於治家 “未到黎明她就起來，把食物分給家中的人，將當作的工分派婢女。”（15 節）

5· 眷念窮人 “她張手周濟困苦人，伸手幫補窮乏人”（20）。慈善，是女子之本性，更是賢德女子的特點。

6· 出言有智慧 “她開口就發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則。”（26 節）

7· 敬畏耶和華 其所以成為賢德婦人，根本說來，就是因為她敬畏耶和華。“豔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30 節）

（三）論其福樂

1· 個人的喜樂 “能力和威儀是她的衣服。她想到日後的景況就喜笑”（25 節）。誠然，人的真福樂，不在如何“身上穿著朱紅衣，”床上鋪著“繡花毯子”等，乃在以能力威儀為衣服。女人“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彼前 3：3~5，提前 2：8~10）。

2· 家人的福氣 “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她的丈夫也稱讚她。”（28 節）

（1）兒女因為從母親得來關於身體方面、知識方面、靈性方面種種的福氣，就一面感謝神，有此賢母；一面也稱謝母親各樣的厚賜，因而就一同起來稱讚她。

（2）丈夫因為終身從妻子所得的深恩厚愛、隨時的幫助、安慰、與同情，一生的福氣，多是因為有此快樂家庭，因而也就滿心地稱讚她。

3· 鄰友的同情 賢德的女子，當然是與鄰友和睦相處，與大家同情，相幫相助，自然也就得鄰友的稱讚。“在城門口榮耀她”（31 節），如同路得（得 3：11）。人有此善德，當然要得稱讚（腓 4：8）。“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 2：29）

總言；這樣賢德的女子，不但是為教中女信徒的模範，也是基督新婦的表現。我們教會當如何在主面前，作一個賢德貞潔的女子，蒙他的喜愛呢？

第十章 關於財富之箴言

——美名比大財好，恩寵勝於黃金——

基督徒的生活，原不在於物質，其最足以妨害基督徒生活的，亦多在於物質（太 13：22），“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 2：15~16）。從未見有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者，如一人事二主，自不免愛這個，惡那個，重這個，輕那個。于本書內，關於財富的箴言甚多，試略略選出幾節，作我們的教訓：

一、財富的正用 信徒要善用資財，而不為資財所用。

（一）用資財事主 當以財物事主，而不以財物為主。“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尊榮耶和華。這樣，你的倉房必充滿有餘”（3：9~10）。資財最美的用途，就是為服事主；連蓄存的目的，亦無非為服事主；若非為服事主、榮耀主，即失了財物”的正用。

（二）用資財利人 所以利人，亦無非為榮耀主，乃是要留著幫助人而榮耀主。“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辭，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你那裡若有現成的，不可對鄰舍說：‘去吧！明天再來，我必給你’（3：27~28）。“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19：17）。所以“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11：24~26）

（三）用資財養生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但也不是不靠食物。過於豐富，固然恐怕飽足不認主說：“耶和華是誰呢？”若是貧窮，又恐“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神的名”，所以最好還是求神“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為足。（30：8~9）

二、金銀的價值

（一）遠不如智慧 “智慧比珍珠更美，一切可喜愛的，都不足與比較。”（8：11）智慧的果實，“強如精金，我的出產超乎高銀”（8：19）。“得智慧勝過得銀子，其利益強如精金，比珍珠寶貴。”（3：14~15）

（二）遠不如美名 “美名勝過大財。”（22：1）

（三）遠不如恩寵 “恩寵強如金銀”（22：1）。當然神的恩寵，比一切都寶貴；有神愛我，心願已足。“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就得富有、尊榮、生命為賞賜。”（22：4）

（四）遠不如才德婦人 “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她丈夫心裡倚靠她，必不缺

少利益。”（31：10~11）

（五）遠不如為主受苦 “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來 11：24~26）。哦！人為基督受苦，真是有價值啊！

在本書所說的智慧，原是指著耶穌基督；言及“智慧比珍珠更美”等語，自然更是指著全世界的萬有，對於主就無價值。所以使徒保羅把萬事都看為糞土，為要得著基督；因為只有“基督耶穌為至寶”。

三、世物的虛浮 財物原是虛浮無定的。

（一）有翅會飛 “不要勞碌求富，休仗自己的聰明。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嗎？因錢財必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23：4~5）。“因為資財不能永有，冠冕豈能存到萬代？”（27：24）所以“他的家產必然過去”。（伯 20：28）

（二）最易消滅 “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耗”（13：11）。“起初速得的產業，終久卻不為福”（20：21）。“世人行動實系幻影。他們忙亂，真是枉然；積蓄財寶，不知將來有誰收取”（詩 39：6）。“若財寶加增，不要放在心上。”（詩 62：10）

（三）仗財必傾 “倚仗自己財物的，必跌倒”（11：28）。在“發怒的日子，資財無益，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11：4）。“富足人的財物是他的堅城，在他心想，猶如高牆”（18：11）。豈真如堅城，如高牆麼？不過是“在他心想”而已！

四、錢財的危險 人世越有錢財，越有危險。

（一）生命的危險 “人的資財，是他生命的贖價，窮乏人卻聽不見威嚇的話”（13：8）。可憐哪！今日在世有錢財的，多少人不是以錢財作了他生命的贖價呢？只有窮乏人，方能平安度日，“聽不見威嚇的話”。

（二）道德的危險 錢財總是不義之物，“為仁不富，為富不仁”。人“多有財利，行事不義，不如少有財利，行事公義”（15：8）。有多少人被錢財迷惑，落在網和無知的私欲裡。“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8~10）

（三）靈性的危險 財物最大的危險，就是關於人的靈性方面。耶穌曾說第三類田地，不能結實，全是因為財物的迷惑等把道擠住了（可 4：19）。“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銀增添，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

你就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神”（申 8：13~14），所以耶穌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太 19：23~24）

五、真實的財物 財物原分兩等，即“不義的錢財”，與“真實的錢財。”（路 16：11）

（一）恒久的錢財 真實的錢財，即恒久的錢財，“恒久的財並公義也在我”（8：18）。此恒久的財，即“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10：22），即在靈性上富足。我們在基督裡，有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是令我們享受不盡的，且是要我們在信上富足。（雅 2：5）

（二）天上的府庫 耶穌說：“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太 6：20）。又對那少年人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太 19：21）。“你們這小群……你們要變賣所有的周濟人，為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就是賊不能近、蟲不能蛀的地方”（路 12：32~33）。使徒保羅說：“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提前 6：18~19）

（三）最好的儲蓄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19：17）

（四）屬靈的交易 “你當買真理；就是智慧、訓誨和聰明也都不可賣”（23：23）。買賣人“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啟 3：18）。由此可見我們所當買的，就是真理，就是信心，是值得我們付上代價的永久產業，屬靈的資財。

總言之：“得智慧、得聰明的，這人便為有福。因為得智慧勝過得銀子，其利益強如精金。”（3：13~14）

第十一章 關於言語的箴言

箴言是一本人生哲學的書，關於人的耳、目、手、足、心等，莫不各有清楚的說明，言及人當如何處世，如何為人。今只略述言語一方面，已足令我們深得教益：

一、嘴唇 漢文有時分得不清楚，凡漢文所用“嘴”字皆應譯嘴唇。

乖謬的嘴唇（4：24）

知識的嘴唇（5：2）

引誘的嘴唇（5：3）

諂媚的嘴唇（7：21）

正直的嘴唇（8：6）

明哲的嘴唇（10：13）

說謊的嘴唇（10：18，12：22）

要禁止的嘴唇（10：19）

公義的嘴唇（10：21，32，16：13）

過錯的嘴唇（12：13）

真誠的嘴唇（12：19）

大張的嘴唇（13：3）

智慧的嘴唇（14：3，15：7，20：15）

多言的嘴唇（14：23）

君王的嘴唇（16：10）

甘甜的嘴唇（16：21）

學問的嘴唇（16：23）

烈火的嘴唇（16：27，26：23）

奸詐的嘴唇（17：4）

愚昧的嘴唇（18：6）

網羅的嘴唇（18：7）

致富的嘴唇（18：20）

傳言的嘴唇（20：19）

恩惠的嘴唇（22：11）

咬定的嘴唇（22：18）

直話的嘴唇（23：16）

應對的嘴唇（24：26）

欺騙的嘴唇（24：28）

粉飾的嘴唇（26：24）

自誇的嘴唇（27：2）

二、口

智慧的口（2：6，5：7）

語言的口（4：5，7：24，8：8）

邪僻的口（4：24，6：12，8：13）

纏住的口（6：2）

惡人的口（10：6，32，15：28）

愚妄的口（10：14）

不虔敬的口（11：9）

傾覆的口（11：11）

正直的口（12：6）

結果的口（12：14，13：2，18：20）

謹守的口（13：3，21：23）

愚昧的口（15：2，14，18：7）

無錯的口（16：10）

教訓的口（16：23）

催逼的口（16：26）

充滿的口（20：17）

淫婦的口（22：14）

不開的口（24：7）

不宜說箴言的口（26：7~9）

諂媚的口（26：28）

擦光的口（30：20）

手搗的口（30：32）

當開的口（31：8）

三、舌

撒謊的舌（6：17，12：19）

外女的舌（6：24）

義人的舌（10：20）

乖謬的舌（10：31）

智慧的舌（12：18，15：2）

溫良的舌（15：4）

應對的舌（16：1）

弄是非的舌（17：20）

關人生死的舌（18：21）

詭詐的舌（21：6）

謹守的舌（21：23）

柔和的舌（25：15）

讒謗的舌（25：23）

虛謊的舌（26：28）

諂媚的舌（28：23）

仁慈的舌（31：28）

四、言語

箴言（1：1，6，26：7，9）

通達的言語（1：2）

智慧的言語（1：6，5：1，23：9）

謎語（1：6）

如珍寶的言語（2：1~4）

譏諷的言語（3：34）

生命的言語（4：4，10，13）

如良藥的言語（4：20~23，16：24）

聰明的言語（5：1）

假見證的言語（6：19，14：5）

極美的言語（8：6）

公義的言語（8：8）

多言多語（10：19，14：23）

乖謬的言語（10：32，23：33）

浮躁的言語（12：18）

真實的言語（12：19）

勸勉的言語（13：10）

暴戾的言語（15：1）

正直的言語（16：13）

奸詐的言語（17：4，22：12）

戲笑的言語（17：5）

啟爭端的言語（18：6）

威嚇的言語（18：23）

長存的言語（21：28）

愚妄的言語（26：5）

甜言蜜語（26：25）

煉淨的言語（30：5）

教訓的言語（31：1）

舊約有箴言書為人生哲學，新約亦有雅各書，為倫理的人生，或道德的人生。其內容所論，有關於信徒自身的行為，並待人的行為，于第三章則專論信徒的言語——要出言有智慧。一則言及無智的舌頭（雅 3：1~12），先警告領袖，再警告眾人，務要出言慎重，以舌雖小，為患甚大（雅 3：3~6）；舌雖小卻難制服（雅 3：7~12）。白圭之玷，尚可磨；斯言之玷，不可為。二則論及智慧的言語（雅 3：13~18），先說慎言的能力（雅 3：13~16），再說智慧的表像（雅 3：17~18）。總之：“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

第十二章 箴言類集

箴言一書原是將各種箴言，編集成帙，好像無定秩序，難以分清段落。尤其是箴言第二集與第三集，決不能條分縷析。今將二集中近同之箴言，歸為一類，可助閱者更明箴言的意義。

一、愚昧子與智慧子對於父母（10：1，15：20，17：21，25，19：13，26，23：15~16，24~25，27：11，29：3）。

二、物質的滿足與靈性的滿足（10：2~3，11：4，15：16~17，16：8，16，17：1，19：1，28：6，11）

三、懶惰與殷勤（10：4，26，12：11，24，27，13：4，23，15：19，16：26，18：1，19：15，24，20：4，13，21：5，25，22：13，29，24：30，34，26：13，16，27：18，23，27，28：19，6：6，10：5）

四、義人的福祉惡人的痛苦（10：6，9，16，24~25，27，30，11：3，5，8，18，21，12：2~3，7，13，14，21，26，28，13：6，9，14~15，21~22，25，14：11，14，19，32，15：6，8~9，24，28~29，20：7，21：12，15~16，18，21，22：12，28：10，18，29：6）

五、稱讚與羞辱（10：7，12：8~9，18：3，22：1，25：14，27，27：21，2）

六、智慧聽命愚昧違命（10：8，17，12：1，15，13：1，13，18，15：5，10，12，31~32，19：16，28：4，7，9）

七、敗壞與無智慧之事（10：10，23，11：9，11，23，27，12：5~6，12，18，22，13：2，14，22，14：29~30，17：11，21：10，28：8，23，26~27）

八、智慧的言語與無智的舌頭（10：11，13~14，20~21，31~32，11：30，14：3，13：2，4，7，23，28，16：20，23~24，17：7，18：4，20~21，20：15，21：23，23：9，24：26，25：11）

九、愛與恨之結果（10：12，15：17，17：1，9，14，19，18：6，17，19，20：3，25：8，26：17，21，29：9）

十、富與貧之比較（10：15，22，11：28，13：7~8，14：20，24，18：11，23，19：1，4，7，22，22：2，7，28：6，11，29：13）

十一、謊詐與誠實（10：18，12：17，19，22，13：5，17：4，20：14，17，24：18~19，24，26，28）

十二、多言與靜默（10：19，11：12，12：23，13：3，17：27~28，29：11，20）

十三、義與不義（11：1，13：17，16：8，11，17：15，26，18：5，20：10，23，22：28，23：10~11，29：27）

十四、驕傲與謙卑（11：2，13：10，15：25，33，16：5，18~19，18：12，21：4，25：6~7，28：26，29：23）

十五、不思與考慮（11：14，15：22，18：13，19：2，20：5，18，21：29，22：3，25：8，10）

十六、賢德婦人與惡劣婦人（11：16，22，12：4，14：1，18：22，19：13~14，21：9，19，25：24，27：15，16）

十七、慈憐與忍心（11：17，24~26，12：10，14：21，31，19：17，21：13，17：5，22：9，16，22—23，28：27，29：7）

十八、貪心與知足（11：29，15：16~17，27，23：4~5）

十九、動怒與和平（12：16，14：17，29，15：1，18，16：32，17：12，26，19：11，19，22：24，25，25：15，28，26：21，29：22）

廿、優悶與快樂（12：25，14：10，13，15：13，15，17：22，18：14，25：22，25）

廿一、謹慎與愚昧（13：16，14：8，18，33，15：21，16：21~22，17：24，18：2，15，24：3，7，27，26：6，11，28：5）

廿二、好同伴與惡同伴（13：20，24：1，28：7，29：3）

廿三、兒童教育（13：24，19：18，20：11，22：6，15，23：13~14，29：15，17）

廿四、真見證與假見證（14：5，25，19：5，9，21：28，25：18）

廿五、君主與百姓（14：28，34~35，16：10，12，15，19：10，12，20：2，8，26，28，21：1，22：11，24：21~22，25：2，5，28：2—3，15~16，29：4，12，14，26）

廿六、神的全知與宰治（15：3，11，16：1，4，9，33，17：3，19：21，20：12，24，21：1，30—31，29：26）

廿七、靠賴交托神（16：3，18：10，23：26，27：1，28：25，29：25）

廿八、尋求智慧之熱力（16：16，18：15，19：8，20，22：17，21；23：15~16，22~25，24：13~14，27：11）

廿九、責備與懲罰（17：10，19：25，29，20：30，21：11，25：12，26：3，27：5~6，22，28：23，29：1）

三十、交友（1）勿濫交（18：24），（2）勿受誘（1：10），（3）勿交易怒之友（22：24），（4）勿與惡人相交（24：1），（5）勿以財物相交（19：4），（6）宜交智慧之友，（7）宜交善於規勸之友（27：17），（8）交友貴于有恆（27：10），（9）貴能相愛（17：17），（10）勿離間挑撥（17：9），（11）勿為友作保（6：1~3，17：18，22：26），（12）賴神化敵為友（16：7）。信徒相交當效大衛與約拿單（撒下 18：1~2，20：17）。當與神為友，並與基督為友。

質而言之：讀箴言書足可以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使少年人有知識和謀略，使人處世作人，領受仁愛公平正直的標準。讀詩篇對於神，可以增加虔敬；讀箴言書足可以幫助人的常識。每有信徒，日讀詩篇及箴言數章，內而對於信仰的體驗，外而對於處世的閱歷，雙方並進，則信仰與行為即可漸達高尚完美地步了。

第十三章 總論全書的中心意義

箴言是實際的倫理學，是真人生哲學，根本於“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9：10）。因為“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敬畏耶和華的，得著生命，他必恒久知足，不遭禍患”（19：23）。其中心意義，即把從天上來的智慧，實驗在地上的人生裡；把歷代的箴規；都集中在日常生活裡。雖是特別側重在現世的生活，但其視線，卻常影射到來世的生活。全書綱領即以“神為人生的中心”。今撮要略述，以作我們生活的指導。

一、神為個人生活的中心 智慧而有福的人生，即與神保持著正當的關係：

（一）存心敬畏神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1：7，9：10）；又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訓誨”（15：33）。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因為耶和華是你所倚靠的，他必保守你的腳不陷入網羅。“敬畏耶和華的，大有倚靠；他的兒女，也有避難所。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14：26~27）。“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就得富有、尊榮、生命為賞賜”（22：4）。“敬畏耶和華使人日子加多”（10：27），“你藉著我，日子必增多，年歲也必加添。”（9：11）

(二) 專心仰賴神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 (3:5~6)。“你所作的，要交托耶和華，你所謀的，就必成立” (16:3)。“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義人奔入，便得安穩” (18:10)。“耶和華賜人智慧……給行為純正的人作盾牌。為要保守公平人的路，護庇虔敬人的道” (2:6~11)。“惟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 (29:25)。“倚靠耶和華的，必得豐裕” (28:25)。

(三) 凡事悅樂神 “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 “耶和華的眼目眷顧聰明人。” “鼎為煉銀，爐為煉金，惟有耶和華熬煉人心。”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 (15:3, 22:12, 17:3, 20:27)。“行仁義公平，比獻祭更蒙耶和華悅納” (21:3)。“正直人祈禱，為他所喜悅” (15:8)。“行事誠實的，為他所喜悅。” (12:22)

(四) 事事順服神 “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 (16:9)。“心中的謀算在乎人，舌頭的應對由於耶和華” (16:1)。“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 (20:24)。“人心多有計謀，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 (19:21)。“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因為耶和華所愛的，他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 (3:11~12)

(五) 傾心禱告神 “正直人祈禱，為他所喜悅” (15:8)。“耶和華遠離惡人，卻聽義人的禱告” (15:29)。“惡人所怕的必臨到他，義人所願的必蒙應允” (10:24)。“我求你兩件事，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賜給我：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恐怕我飽足不認你……” (30:7~9)

(六) 樂意奉獻神 “你要以財物和一切初熟的土產尊榮耶和華。這樣，你的倉房必充滿有餘，你的酒榨有新酒盈溢” (3:9~10)。“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 (19:17)

(七) 心常對著神 時時事事常覺主與同在。“因為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華眼前，他也修平人一切的路”。“陰間和滅亡尚在耶和華眼前；何況世人的心呢？” (5:21, 15:11) “你行走，他必引導你；你躺臥，他必保守你；你睡醒，他必與你談論。因為誠命是燈，法則是光，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 (6:22~23)

二、神為人家庭生活的中心 家庭是人生福樂之地，敬畏神，是家庭快樂的原則。

(一) 家庭婦女 婦女在家庭中占極重要地位：

1. 有才德智慧的婦女 “才德的婦人是丈夫的冠冕” (12:4)。“恩德的婦女得尊榮” (11:16)。

“智慧婦人建立家室”（14：1）。“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31：30）

2·賢妻為主的賞賜 “得著賢妻的，是得著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18：22）。“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19：14）

3·夫婦純愛的幸福 “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飲自己井裡的活水。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你的河水豈可流在街上？……要使你的泉源蒙福，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她如可愛的麀鹿，可喜的母鹿……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5：15~21）

4·虔誠的賢妻良母 “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她丈夫心裡倚靠她，必不缺少利益，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她好像商船從遠方運糧來，未到黎明她就起來。……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她的丈夫也稱讚她……豔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願她享受操作所得的；願她的工作，在城門口榮耀她。”（31：10~31）

（二）父母與兒女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22：6）。“孩童的動作，是清潔、是正直，都顯明他的本性”（20：11）。“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22：15）。“鞭傷除淨人的罪惡，責打能入人的心腹（20：30）。“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13：24）。“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29：15）。“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也必使你心裡喜樂”（29：17）。“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19：18）。“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23：13~14）

（三）兒女與父母

1·孝順的本分 “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因為這要作你頭上的華冠，你項上的金鏈”（1：8~9）。“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你母親老了，也不可藐視她”（23：22）。“眾子啊，要聽父親的教訓，留心得知聰明。因我所給你們的是好教訓：不可離棄我的法則。我在父親面前為孝子，在母親眼中為獨一的嬌兒。父親教訓我說：‘你心要存記我的言語，遵守我的命令，便得存活’”（4：1~4）。“我兒，你要聽受我的言語，就必延年益壽。我已指教你走智慧的道，引導你行正直的路”（4：10~11）。“我兒，要留心聽我的言詞，側耳聽我的話語。都不可離你的眼目，要存記在你心中。因為得著它的，就得了生命，又得了醫全體的良藥。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當向前直觀。要修平你腳下的路，堅定你一切的道，不可偏向左右，要使你的腳離開邪惡”。“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法則，你心要謹守我的誠命。因為它必將長久的日子、生命的年數與平安加給你。不可使慈愛、誠實離開你，要系在你頸項上，刻在你心版上。這樣，你必在神和世人眼前蒙恩寵，有聰明。”

2· 孝順的福樂 “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10：1）。“義人的父親必大得快樂，人生智慧的兒子，必因他歡喜。你要使父母歡喜，使生你的快樂。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23：24~26）。“我兒，你心若存智慧，我的心也甚歡喜，你的嘴若說正直話，我的心腸也必快樂”（23：15~16）。“我兒，你要作智慧人，好叫我的心歡喜，使我可以回答那譏誚我的人”（27：11）。“智慧子聽父親的教訓”（13：1）。“愛慕智慧的，使父親喜樂”（29：3）。

（四）老年與少年 “強壯乃少年人的榮耀；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20：29）。“白髮是榮耀的冠冕，在公義的道上，必能得著”（16：31）。“子孫為老人的冠冕；父親是兒女的榮耀”（17：6）。

（五）治家之道

1· 對工作宜殷勤

（1）要殷勤 “手懶的，要受貧窮；手勤的，卻要富足”（10：4）。“人手所作的，必為自己的報應”（12：14）。“夏天聚斂的，是智慧之子”（10：5）。“耕種自己田地的，必得飽食”（12：11）。“義人的勤勞致生；惡人的進項致死”（10：16）。“要詳細知道你羊群的景況，留心料理你的牛群”（27：23）。“殷勤人的手必掌權，懶惰的人必服苦”（12：24）。“殷勤的人卻得寶貴的財物。在公義的道上有生命，其路之中並無死亡”（12：27~28）。“殷勤人必得豐裕”（13：4）。“你看見辦事殷勤的人嗎？他必站在君王面前”，“殷勤人的手必掌權”（22：29，12：24）。

（2）勿懶惰 “懶惰人哪，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就可得智慧。螞蟻……尚且在夏天預備食物，在收割時聚斂糧食。懶惰人哪，你要睡到幾時呢？你何時睡醒呢？再睡片時，打頓片時，抱著手躺臥片時，你的貧窮就如強盜速來，你的缺乏仿佛拿兵器的人來到”（6：6~11）。“我經過懶惰人的田地、無知人的葡萄園，荊棘長滿了地皮，刺草遮蓋了田面，石牆也坍塌了。我看見就留心思想，我看著就領了訓誨。……”（24：30~34）。“懶惰使人沉睡，懈怠的人必受饑餓”（19：15）。“不要貪睡，免致貧窮”（20：13）。“懶惰人放手在盤子裡，就是向口撤回，也以為勞乏”（26：15）。“懶惰人叫差他的人如醋倒牙，如煙熏目”（10：26）。

2· 對經濟宜節約 以上第十章，我們已經專論經濟，本處自無須多論。今特言及經濟對家庭生活之重要性，以為考證。特別注重者，只兩方面：

（1）要節約 “多有財利，行事不義，不如少有財利，行事公義。” “少有財寶，敬畏耶和華，強如多有財寶，煩亂不安”（16：8，15：16）。“不義之財毫無益處”。“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10：2，22）。求你“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30：8）。

(2) 勿浪費 “我兒，你當聽……好飲酒的，好吃肉的，不要與他們來往。因為好酒貪食的，必致貧窮”（23：19~21）。“愛宴樂的，必致窮乏；好酒，愛膏油的，必不富足”（21：17）。“……誰眼目紅赤？就是那流連飲酒……的人。酒發紅，在杯中閃爍你不可觀看”（23：29~32）。“眼目慈善的，就必蒙福，因他將食物分給窮人”。周濟貧窮的，不致缺乏”。“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22：9，28：27，19：17）。

(六) 善待鄰里 “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辭，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你那裡若有現成的，不可對鄰舍說：‘去吧！明天再來，我必給你’”（3：27~28）。“不可洩漏人的密事”（25：9）。“諂媚鄰舍的，就是設網羅絆他的腳”（29：5）。“作假見證陷害鄰舍的，就是大槌，是利刀，是快箭”（25：18）。“強暴人誘惑鄰舍，領他走不善之道”（16：29）。“你的腳要少進鄰舍的家，恐怕他厭煩你，恨惡你”（25：17）。“傳舌的離間密友”（16：28）。“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大張嘴的，不可與他結交”（20：19）。

(七) 愛惜牲畜 “家裡無牛，槽頭乾淨；土產加多，乃憑牛力”（14：4）。“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惡人的憐憫也是殘忍”（12：10）。

三、神為人社會生活的中心 由個人而家庭，由家庭而社會，生活是一貫的，莫非以神為中心。

(一) 當如何交友

1· 交友宜慎 “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18：24）。“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虧損”（13：20）。“好生氣的人，不可與他結交；暴怒的人，不可與他來往”（22：24）。“不要與反復無常的人結交，因為他們的災難必忽然而起”（24：21·22）。“施行仁慈的，令人愛慕，窮人強如說謊言的”（19：22）。

2· 交友之益 “膏油與香料使人心喜悅，朋友誠實的勸教也是如此甘美”（27：9）。“鐵磨鐵，磨出刃來，朋友相感，也是如此”（27：17）。“水中照臉，彼此相符；人與人，心也相對”（27：19）。“人心懷藏謀略，好像深水，惟明哲人才能汲引出來。”（20：5）“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仇敵連連親嘴卻是多餘”（27：5~6）。

3· 真實之友 “你的朋友和父親的朋友，你都不可離棄。你遭難的日子，不要上弟兄的家去，相近的鄰舍強如遠方的弟兄”（27：10）。“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17：17）。

4· 虛假的朋友 “富足人朋友最多”。“愛送禮的，人都為他的朋友”（14：20，19：6）。“患難時

倚靠不忠誠的人，好像破壞的牙，錯骨縫的腳”。 “遮掩人過的，尋求人愛；屢次挑錯的，離間密友”（25：19，17：9）。“傳舌的離間密友”（16：28）。

（二）宜如何復仇 你“不可說：‘人怎樣待我，我也怎樣待他，我必照他所行的報復他。’”（24：29）“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若渴了，就給他水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耶和華也必賞賜你”（25：21~22）。“幸災樂禍的，必不免受罰”（17：5）。“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16：7）。

（三）交易勿詭詐 “惡謀為耶和華所憎惡”（15：26）。“說謊言的嘴，為耶和華所憎惡；行事誠實的，為他所喜悅”（12：22）。“買物的說：‘不好，不好’；及至買去，他便自誇”（20：14）。“用詭詐之舌求財的，就是自己取死，所得之財，乃是吹來吹去的浮雲”（21：6）。

（四）量器宜公道 “公道的天平和秤都屬耶和華，囊中一切法碼都為他所定”（16：11）。“詭詐的天平為耶和華所憎惡；公平的法碼為他所喜悅”（11：1）。“兩樣的法碼、兩樣的升鬥，都為耶和華所憎惡”（20：10）。

（五）見證須真實 “作真見證的，救人性命；吐出謊言的，施行詭詐”（14：25）。“誠實見證人，不說謊話；假見證人，吐出謊言”（14：5）。“說出真話的，顯明公義；作假見證的，顯出詭詐”（12：17）。“不可無故作見證陷害鄰舍，也不可用嘴欺騙人”（24：28）。“作假見證的，必不免受罰；吐出謊言的，終不能逃脫”（19：5）。“作假見證的必滅亡，惟有聽真情而言的，其言長存”（21：28）。

（六）賄賂必拒絕 “人的禮物為他開路，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18：16）。“賄賂在饋送的人眼中看為寶玉，隨處運動都得順利”（17：8）。“愛送禮的，人都為他的朋友”（19：6）。“暗中送的禮物，挽回怒氣；懷中掖的賄賂，止息暴怒”。“惡人暗中受賄賂，為要顛倒判斷”。“恨惡賄賂的，必得存活”（21：14，17：23，15：27）。

（七）古界勿挪移 “你先祖所立的地界，你不可挪移”（22：28）。“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也不可侵入孤兒的田地。因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他必向你為他們辨屈”（23：10~11）。

（八）勿與人作保 “在鄰舍面前擊掌作保，乃是無知的人”（17：18）。“為外人作保的，必受虧損；恨惡擊掌的，卻得安穩”（11：15）。“我兒，你若為朋友作保，替外人擊掌，你就被口中的話語纏住，被嘴裡的言語捉住”（6：1~2）。“不要與人擊掌，不要為欠債的作保，你若沒有什麼償還，何必使人奪去你睡臥的床呢？”（22：26~27）“誰為生人作保，就拿誰的衣服；誰為外女作保，誰就承當”（27：13）。

四、神為人靈德生活的中心

(一) 人心的內在生活 “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 (23：26)。“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 (4：23)。“鼎為煉銀，爐為煉金，惟有耶和華熬煉人心” (17：3)。“人的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 (23：7)。“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 (16：32，25：28)。

(二) 人的道德生活 “行正直路的，步步安穩” (10：9)。“正直人的路，是平坦的大道” (15：19)。“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4：18)。“行為純正的義人，他的子孫是有福的” (20：7)。“正直人為他所親密”。“在公義的道上有生命” (3：32，12：28)。“智慧人從生命的道上升” (15：24)。“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訓誨，尊榮以前，必有謙卑” (15：33)。

(三) 人的靈性生活 “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 (20：27)。“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們，將我的話指示你們” (1：23)。“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 (14：27)。“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 (9：10)。“我兒，要謹守你父親的誡命，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要常系在你心上，掛在你項上。你行走，它必引導你；你躺臥，它必保守你；你睡醒，它必與你談論” (6：20~22)。“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 (8：35)。耶和華“賜恩給謙卑的人” (3：34)。“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就得富有、尊榮、生命為賞賜” (22：4)。

(四) 人的靈工生活 “義人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有智慧的必能得人” (11：30)。“有好消息從遠方來，就如拿涼水給口渴的人喝” (25：25)。“眼有光，使心喜樂；好信息，使骨滋潤” (15：30)。“忠信的使者，叫差他的人心裡舒暢，就如在收割時，有冰雪的涼氣” (25：13)。“作真見證的，救人性命” (14：25)。